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侑成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侑成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同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2月26日宣判。茲因本院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01 三、本件定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行審理
02 程序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林靖淳